**附件二：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**

**采购人：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**

**承租人：**

**签订日期：2020年 月 日**

**政府采购合同**

**甲方：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**

**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**

**乙方：**

**地址 ：**

**合同号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**一、合同文件**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

4、投标文件

5、变更合同

**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辆品牌及型号 | 挂牌时间 | 排量 | 租赁价格（含司机等费用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**

**金额(大写）： 元整人民币**

**(小写)￥： 元人民币。**

1、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、司机费用、车辆保险、维修保养、检车等全部费用。其中，司机驾龄五年以上，技术过硬。所含保险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30万，司机及乘客意外险不少于30万。

2、甲方负责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、过路过桥费及出差时司机食宿，食宿标准按照财政统一要求执行。

1. **付款方式及时间**

付款方式：商务车辆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。

SUV车辆其中一辆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；另一辆计划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实际租赁期限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，租赁费用最终一次性支付。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**五、交货安装**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文件要求交货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租赁期限： 商务车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

SUV车辆其中一辆租赁期限为22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

另一辆计划租赁期限为22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最终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。如在使用过程中，甲方认为租赁车辆或司机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随时更换。

**六、质量：**1、乙方提供2辆SUV（方便下工地），排量不超过1.8，所有车辆车况良好，2017年1月以后挂牌上路，车辆手续齐全、合法合规。2、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关于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，车辆下班后及节假日停放于甲方指定的地点。3、如因工作需要在下班后或节假日加班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且不得借此要求甲方支付加班费用。4、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政治素质，有良好的时间观念和职业素养。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质量的服务意识，形象良好、身体健康，无严重疾患，无不良嗜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背上述要求的情况，乙方无条件退换。

**七、包装**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**八、运输要求**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 无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九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**十、验收**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   5 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**十一、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     （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**十二、违约条款**

（一）乙方所配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的处罚，费用可以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保证车况良好，如有问题及时修理，如需大修或影响甲方使用，必须提供备用车辆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另行租赁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车辆使用期间的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**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五、合同保存**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：(公章)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乙方：(公章)**

**项目代建中心**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地址：

邮政编码：017000 邮政编码：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树 法定代表人：

授权委托人：刘永杰 授权委托人：

电话：0477-8583191 电话：

传真：0477-8583193 传真：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：

账号：047701012000050359 账号：